

济南市历城区毛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2 抽样基数

生产领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流通领域：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取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的产品。

1.4 抽样数量

表 1 毛巾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规格型号	抽样数量
1	浴巾	/	4 条（其中备样 2 条）
2	面巾	/	6 条（其中备样 2 条）
3	方巾	30cm×30cm 以上	10 条（其中备样 4 条）
4	方巾	30cm×30cm 及以下	14 条（其中备样 6 条）
注：若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 毛巾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
2	pH 值	GB/T 7573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 GB/T 23344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
9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0	纤维含量	FZ/T 01057.1 FZ/T 01057.2 FZ/T 01057.3 FZ/T 01057.4 GB/T 2910.1 GB/T 2910.2 GB/T 2910.3 GB/T 2910.4 GB/T 2910.6 GB/T 2910.7 GB/T 2910.8 GB/T 2910.11 GB/T 2910.12 GB/T 2910.20 GB/T 2910.22 FZ/T 01101 FZ/T 01026 FZ/T 01095 FZ/T 30003
11	吸水性	GB/T 22799 A 法
12	吸水率	GB/T 21655.1
13	脱毛率	GB/T 22798 A 法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2864 毛巾

FZ/T 62015 抗菌毛巾

FZ/T 62016 无捻毛巾

FZ/T 62017 毛巾浴衣

FZ/T 62032 机织毛巾布

FZ/T 62033 超细纤维毛巾

FZ/T 62041 数码印花毛巾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